

证券研究报告 行业动态报告

海外经验 · 日本篇：传统卷烟向新型烟草转变过程中的税利变化

分析师：叶乐

yele@csc.com.cn

18521081258

SAC 执证编号：S1440519030001

SFC 中央编号：BOT812

分析师：张舒怡

zhangshuyi@csc.com.cn

18817875613

SAC 编号：S1440523070004

发布日期：2026年5月20日



核心要点

2014年起，日本从传统烟草向HNB（加热不燃烧烟）转型，HNB快速替代传统卷烟，2025年HNB在全部烟草市场规模占比达47%。复盘日本烟草行业转型历程，做到了兼顾税收贡献稳定和控烟减害双重效果，启示如下：

- 1) 烟民人数和烟草销量下降是大势所趋。
- 2) 在新型烟草转型过程中，日本烟草市场总体规模保持稳定，并未下降。
- 3) 加税/加价是维护烟草整体市场规模和政府烟草税收收入的有效措施。
- 4) 新型烟草的用户更加年轻，相比卷烟减害，有助于烟草市场的平稳。
- 5) 日本对HNB产品的加税是循序渐进的，先发展再加税。
- 6) 日本对电子雾化烟监管严格。
- 7) 日烟积极出海，做出利税贡献。

内容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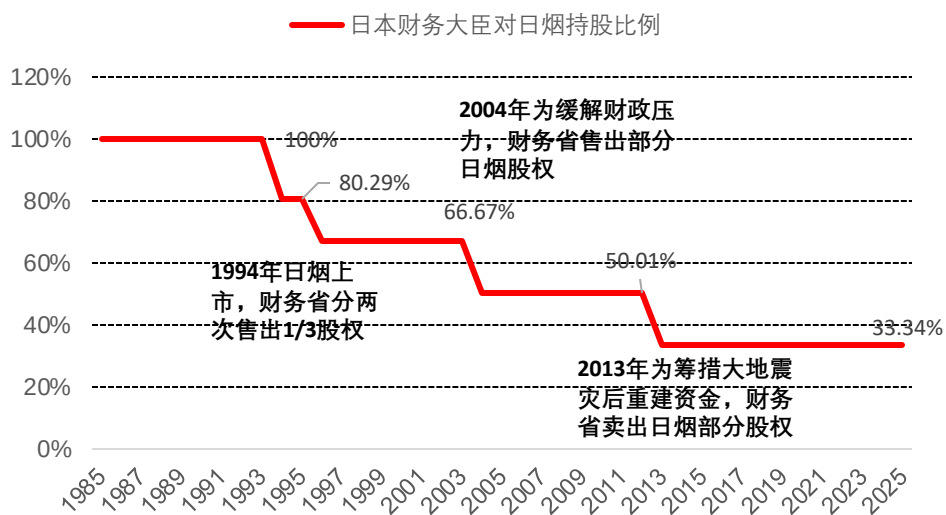
2014年起，日本从传统烟草向HNB（加热不燃烧烟）转型，HNB快速替代传统卷烟，2025年HNB在全部烟草市场规模占比达47%。**复盘日本烟草行业转型历程，其做到了兼顾税收贡献稳定和控烟减害双重效果**，启示如下：

- 1) **烟民人数和烟草销量下降是大势所趋。**受人口结构和控烟政策影响，日本的烟民数量从2000年的3510万人，下降至2015年的2360万人，00-15年CAGR为-2.6%，卷烟销量自1996年达到最高峰3483亿支后下降至2014年的1793亿支，96-14年CAGR为-3.6%。与其类似，我国烟民数量在2015年触顶后呈下降趋势，14-25年CAGR为-0.8%。
- 2) **在新型烟草转型过程中，日本烟草市场总体规模保持稳定，甚至略有增长。**2014年HNB推出后，日本卷烟和烟草总销量继续下降，14-25年卷烟和烟草总销量CAGR分别为-7.5%、-1.9%，但烟草市场总体规模保持稳定，2025年日本烟草市场规模41733亿日元，14-25年CAGR为0.6%。
- 3) **加税/加价是维护烟草整体市场规模和政府烟草税收收入的有效措施。**日本的烟草税长期维持在2万亿日元左右，加上消费税，合计估算贡献日本政府税收收入的2.1%（23财年）。在销量下滑背景下，日本的烟草税收基本平稳，主要系加税/加价贡献，显示出成瘾性消费的韧性。为维持烟草税收稳定，日本持续小幅提升烟草税率。日本卷烟均价从14年的421日元升至25年的538日元，CAGR为2.3%，同时均价更高的HNB烟弹占比提升亦有贡献。
- 4) **新型烟草的用户更加年轻，相比卷烟减害，有助于烟草市场的平稳。**根据日本市场调研数据，HNB的用户群体更加年轻，根据PMI，IQOS使用者的平均年龄为39.9岁，而吸烟者的平均年龄为48.7岁。
- 5) **日本对HNB产品的加税是循序渐进的，先发展再加税。**日本市场的HNB产品早期税率极低，2018年后逐步提升至传统卷烟税负的75%-90%水平，2026年起税负将与卷烟税率拉平，未来税率将与卷烟一并提升。
- 6) **日本对电子雾化烟监管严格，但个人自用宽松，**日本对含尼古丁的电子雾化烟分类为药品/医疗器械，由厚生劳动省监管，需要进行安全性和有效性审查，至今未有获批，但是消费者限额内入关携带自用不受影响。美国FDA近期首次批准果味电子烟上市，该产品搭载的青少年访问限制技术是获批的关键之一。
- 7) **日烟积极出海，做出利税贡献。**2013年后日本财务省对日本烟草持股降至33%，2021年以来日烟调整组织架构、优化资源配置，海外业务提速增长，2025年公司海外市场营收占比82%，做出重要利税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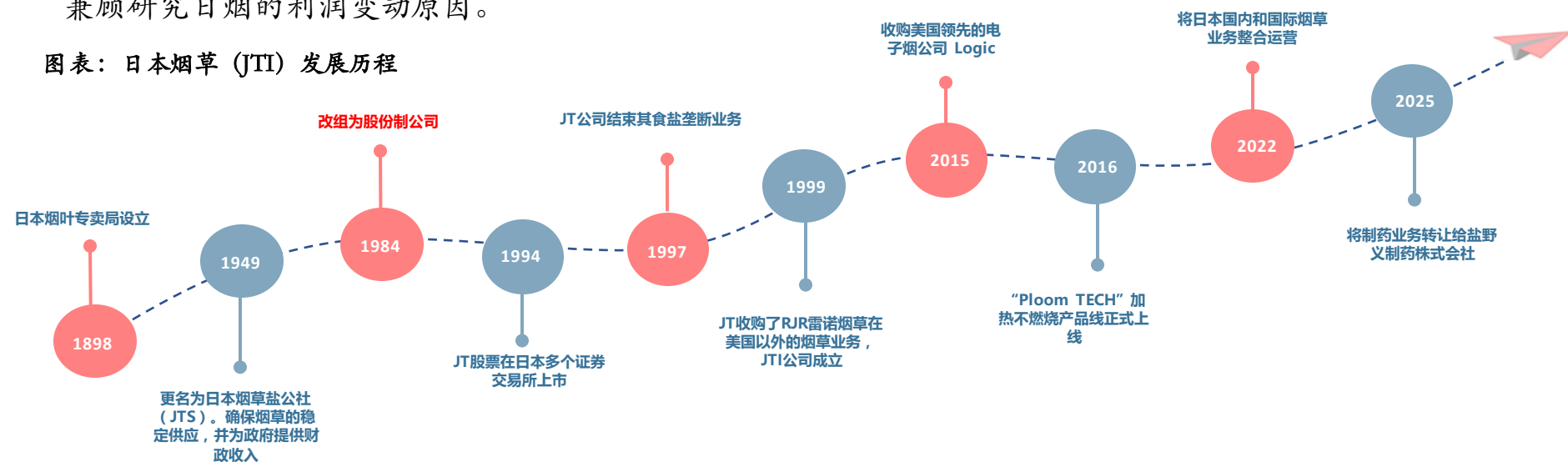
日本烟草JTI是日本烟草行业变化的缩影：1985年日本对烟草专卖制度改革，开放烟草市场，日烟从政企合一的国企变成股份制公司（目前财务大臣持股约1/3）

- 1985年之前，日本对烟草行业实行完全专卖制度，在20世纪80年代，为了平息日美贸易摩擦（日本对美国长期顺差）和顺应日本国内的民营化浪潮，日本开放烟草市场。1985年，日本烟草专卖制度正式废止，日本专卖公社改组为日本烟草产业株式会社（即日本烟草JTI，截至25年末，日本财务省通过财务大臣名义持股33%），1987年日本取消烟草关税，烟草制品进出口自由化。
- 日本烟草行业放开垄断，日烟公司JTI的上市包括后续日本政府持股比例的下降，意味着日本烟草行业的税收和利润的分开，本文主要研究税为主，兼顾研究日烟的利润变动原因。

图表：日本财务大臣对日本烟草持股比例（财务省通过财务大臣名义持股）



图表：日本烟草（JTI）发展历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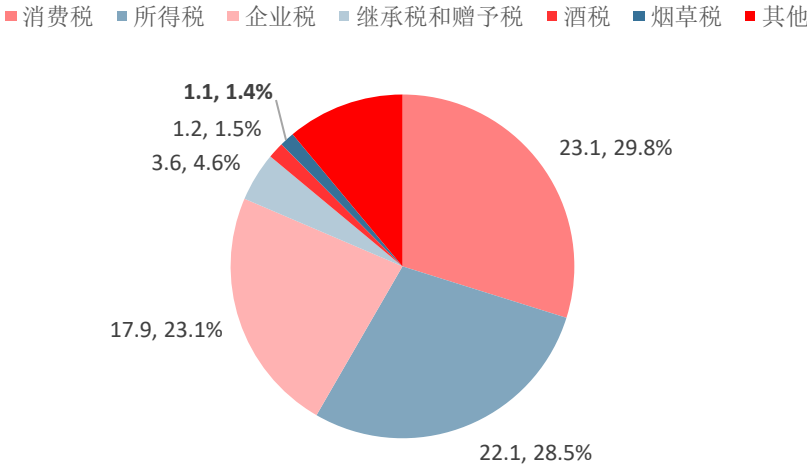
日本烟草行业发展历程，从专卖走向开放，兼顾税收贡献和控烟减害

时间	事件
1898	日本烟叶专卖局设立，垄断烟叶叶片的收购
1904	烟叶专卖局垄断烟草的制造和销售，确立了全盘专卖体制
1949	成立日本烟草盐公社，确保烟草的稳定供应，并为政府提供财政收入
1985	正式废除《烟草专卖法》，并将专卖公社改制为民营股份制公司——日本烟草产业株式会社
1987	日本取消卷烟进口关税
1996	日本卷烟销量达到了 3,483 亿支的历史最高峰
2003	《健康增进法》实施，在国家法律层面确立了公共场所控烟的法定框架
2010	日本厚生劳动省首次发布明确指导意见，将含有尼古丁的雾化烟液分类为药品
2013	日本厚生劳动省明确个人从海外网购或携带入境的尼古丁烟油上限
2014	加热不燃烧（HNB）产品——菲莫旗下的IQOS率先登陆日本市场
2016	日本烟草Ploom、英美烟草Glo等加热不燃烧产品推出
2018	日本财务省正式针对加热不燃烧产品实施单独的烟草税分类
2018-2022年	日本财务省实施为期五年的阶梯式加税计划
2020	修订的《健康增进法》生效，除了特定的吸烟室以外，几乎所有的公共场所都禁止室内吸烟，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楼、餐厅、酒店、火车站、地铁站等，但允许在餐馆和酒吧等场所的专门区域使用HNB
2026	对加热烟草征税税率将自2026年4月和10月（分两阶段）提升，与卷烟税率拉平
2027-2029年	日本财务省将进一步实施阶梯式加税计划

日本烟草税收由国家、地方、特别烟草税及消费税四个税组成，2023年合计约2.52万亿日元（其中烟草税合计2.15万亿日元），是日本财政重要组成部分

- 日本烟草税收由国家烟草税、地方烟草税、特别烟草税、一般消费税共同组成，其中前三个税种主要为从量征收，消费税为从价征收。
- 从令和5年（FY23）的烟草税收来看，日本国家烟草税+特别烟草税收入1.08万亿日元，合计占中央政府税收收入77.39万亿日元的1.4%；地方烟草税收入1.08万亿日元，占地方政府税收收入42.88万亿日元的2.5%。若加上烟草消费税（我们预计约0.37万亿日元），合计烟草相关税收贡献2.52万亿日元，占日本政府税收收入的2.1%。

图表：日本国家烟草税、特别烟草税合计占中央政府税收收入的1.4%
令和5年(2023年)中央政府税收收入（万亿日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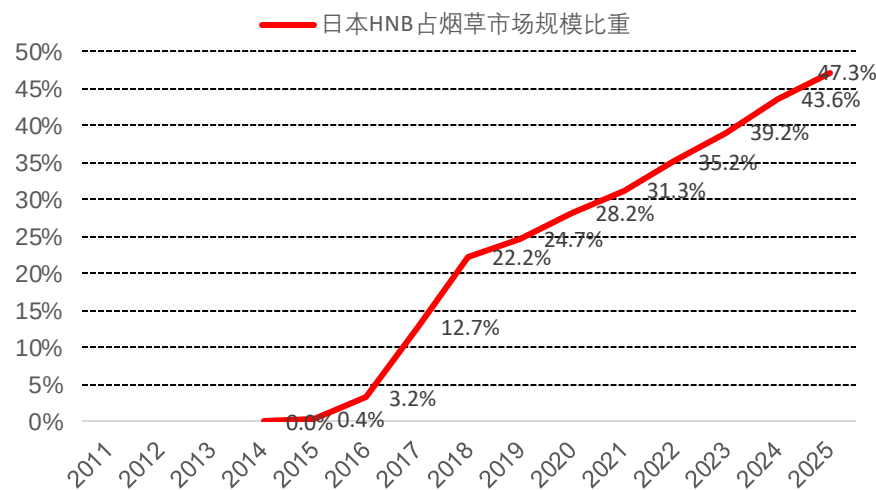
图表：日本烟草税收现行征收标准（2021年10月1日-2027年4月1日执行标准，依据《烟草税法》《税制改正大纲》规定执行）

烟草相关税	征收级别	征收方式	税率
国家烟草税	中央（国家）	从量征收	6802日元/千支
地方烟草税	地方（都道府县/市町村）	从量征收	7622日元/千支，其中都道府县税1070日元/千支+市町村税6552日元/千支
特别烟草税	中央（国家）	从量征收	820日元/千支
消费税	中央+地方	从价征收	税前零售价的10%，与一般商品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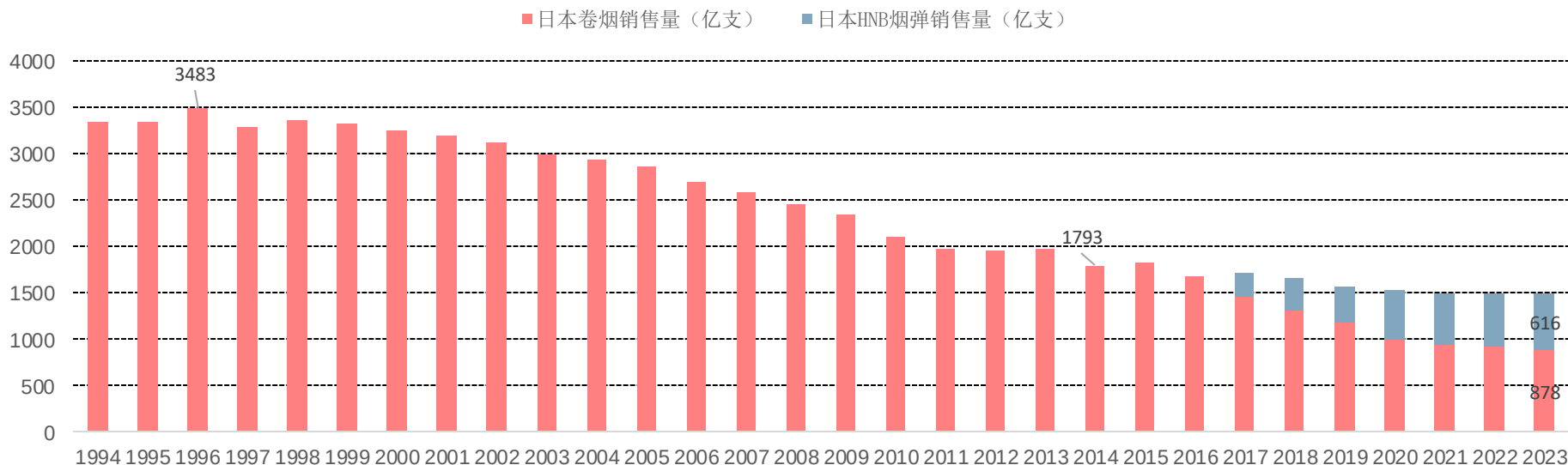
卷烟销量下滑背景下，2014年在日本上市全球首款HNB产品（PMI的IQOS），HNB自此在日本快速替代传统卷烟，2025年HNB市场规模占比提升至47%

- 由于人口结构变化、公共场所禁烟立法、税率与价格上涨，1996年日本卷烟销量触顶后开始下降，从1996年的3483亿支下降到2014年的1793亿支，96-14年CAGR为-3.6%。
- 在此背景下，2014年起日本从传统烟草向HNB转型，当年11月PMI率先在名古屋推出全球首款IQOS产品，2016年日本烟草推出HNB产品PLOOM，英美烟草推出Glo，HNB自此快速替代传统卷烟，根据欧睿，2025年HNB的市场规模占比已达47%。

图表：日本HNB占烟草市场比重（规模口径，欧睿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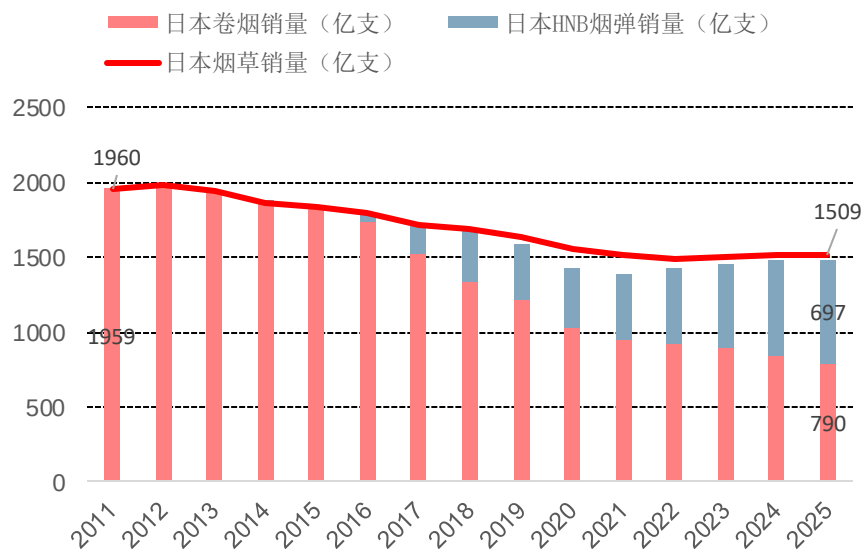
图表：日本卷烟、HNB烟弹销量（日本财务省数据，财年指当年4月1日-次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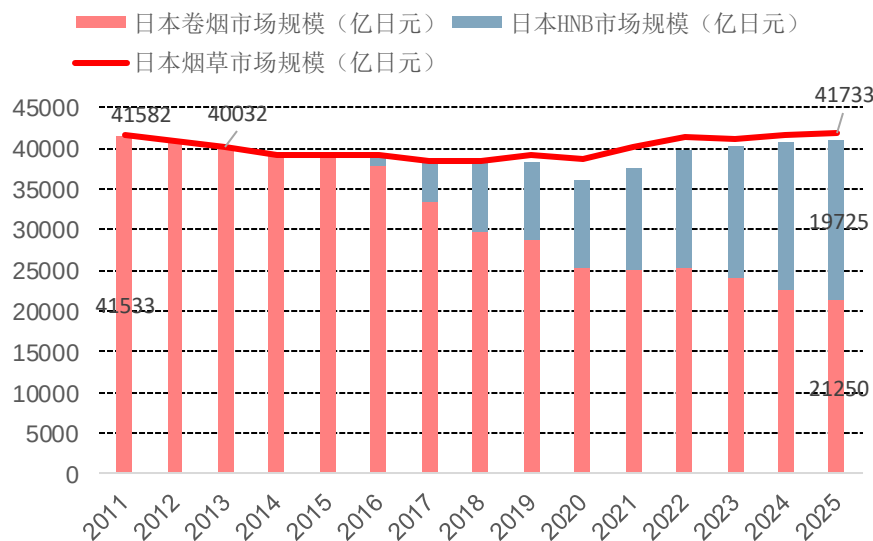
日本HNB产品占比快速提升下，虽然烟草总销量仍下降、卷烟销量更是加速下跌，但日本烟草市场总规模稳定在4万亿日元左右，整体市场甚至略有增长

- 2014年HNB推出后，卷烟和烟草总销量继续呈现下降趋势，14-25年卷烟和烟草总销量CAGR分别为-7.5%、-1.9%，总体量缩趋势未被改变，卷烟量下滑更为严重。
- 但烟草行业规模甚至略有提升，2025年日本烟草市场规模41733亿日元，14-25年CAGR为0.6%，其中卷烟、HNB市场规模分别为21250、19725亿日元，14-25年CAGR分别为-5.4%/+130.7%。

图表：日本烟草、卷烟、HNB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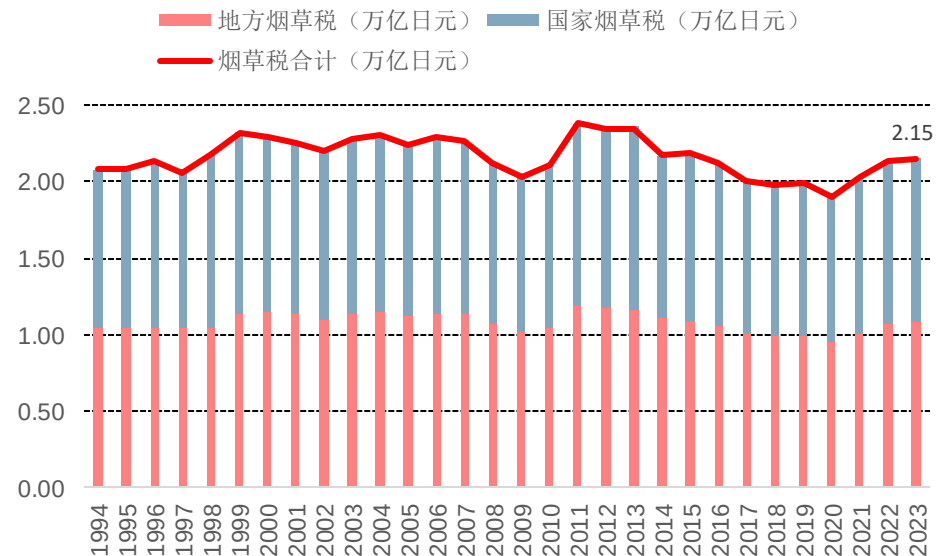
图表：日本烟草、卷烟、HNB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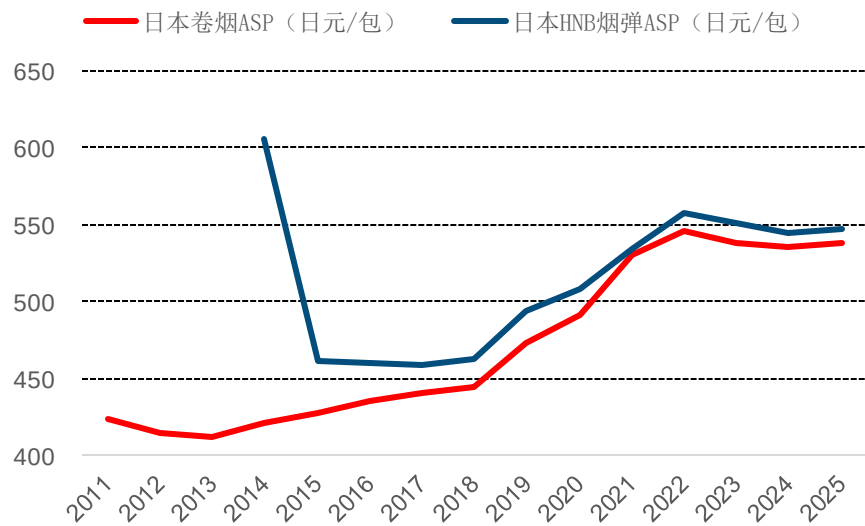
转变中，日本烟草税收基本平稳，得益于：1) 烟草均价提升，HNB烟弹均价也略高于卷烟均价；2) 税率提升，其中HNB烟弹前期税率低于卷烟，26年后将拉平

➢ 虽然烟草销量下降，但日本烟草税收收入总体平稳，图表：日本烟草税收收入（万亿日元，注：不包括消费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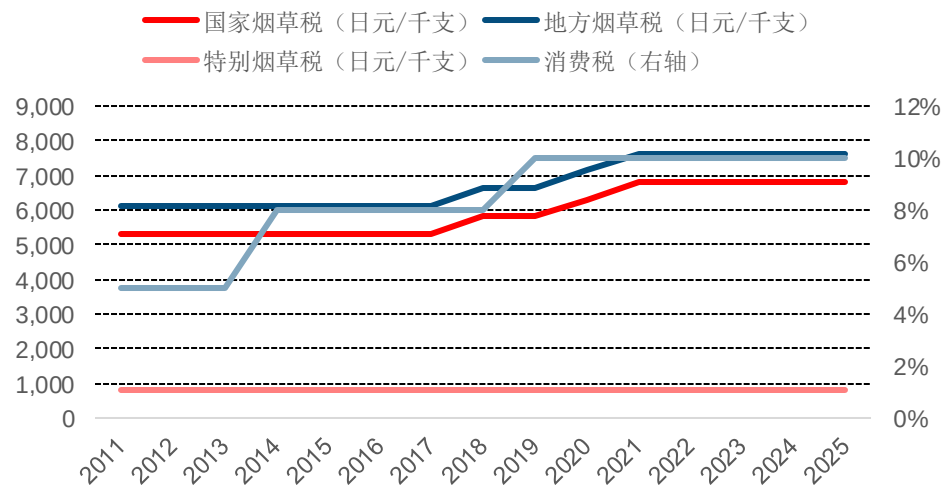
从国家烟草税来看，14-25年CAGR为0.3%，原因包括：1) 整体烟草均价提升，卷烟均价从14年的421日元，提升至2025年的538日元，CAGR为2.3%，HNB烟弹的均价也高于卷烟均价且占比提升。2) 日本政府持续提升税率，如18年10月1日、20年10月1日、21年10月1日，国家烟草税税率分别上调至每千支5802/6302/6802日元，对HNB烟弹的征税税率也在逐渐向上拉升，26年后与传统卷烟税率将持平。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认为日本政府是锚定2万亿日元的烟草税收入目标来制定税率水平。



图表：日本卷烟和HNB烟弹单包ASP



日本对卷烟征税标准



日本对HNB税率变化：14-17年早期税率极低，18年后逐步提升至传统卷烟税负的75%-90%水平，26年起税负将与卷烟税率拉平，反映出先发展再征税的思路

➤ 日本HNB烟草税逐步提升

- 1) 2018年10月1日以前：加热不燃烧烟草在日本没有独立的税种分类，参照“烟斗烟丝”，按“烟丝重量”缴纳较低税率，此阶段Ploom、Glo、IQOS的实际税率约为卷烟的14%、36%、78%。
- 2) 2018年10月1日-2026年4月：日本实施“加热式烟草税制改革”，引入了结合“重量和零售价格”的复杂公式，将加热烟草转换为“虚拟的卷烟支数”后，再按照卷烟税率进行征税，经过过渡期提升后，加热烟弹税负提升至传统卷烟税负的75%-90%水平。
- 3) 2026年起：对加热烟草征税方法将自2026年4月和10月（分两阶段）起，废除换算公式，改为“按支数直接课税”，与卷烟税率拉平。
- 4) 2027年-2029年：日本政府已经出台了烟草税连续增税计划，2027年4月、2028年4月、2029年4月，烟草税将分别各增加500日元/千支。

图表：日本HNB支数折算公式（2018年10月1日-202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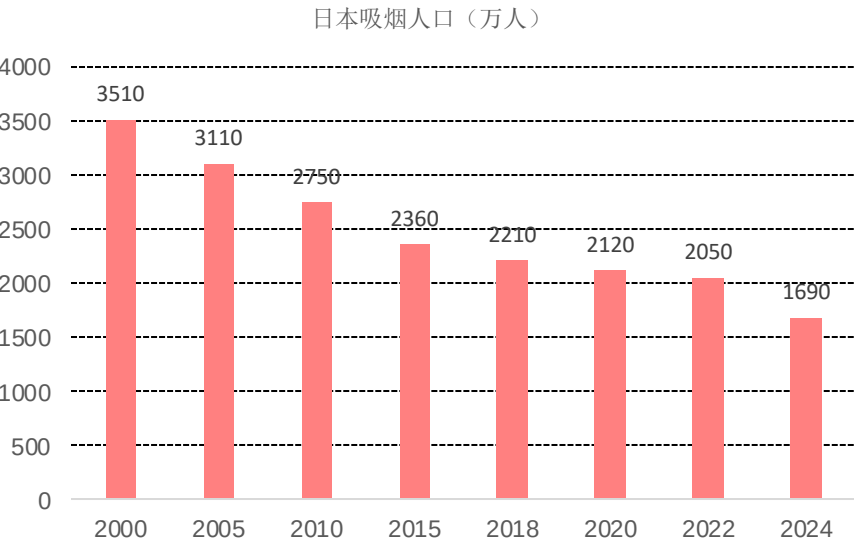
一盒加热烟弹的换算支数=A+B+C

- A（总重量换算）：一盒烟弹的总重量（含滤嘴、外包装纸）×系数1。
- B（净烟叶重量换算）：一盒烟弹去掉滤嘴后的净烟草重量÷0.4×0.5×系数2
- C（零售价格换算）：不含消费税的零售价÷纸卷烟每支平均零售价×0.5×系数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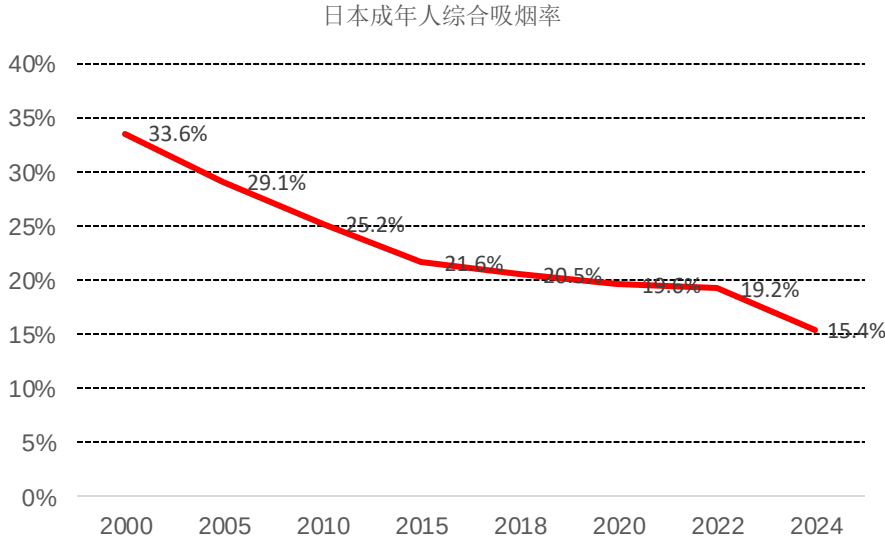
时间	系数1	系数2
自2018年10月1日起	0.8	0.2
自2019年10月1日起	0.6	0.4
自2020年10月1日起	0.4	0.6
自2021年10月1日起	0.2	0.8
自2022年10月1日起	0.0	1.0

通过严格的控烟政策、加税促使终端售价提升，以及HNB等新型烟草的渗透，日本控烟效果显著，吸烟人口数（含HNB烟民）和成人综合吸烟率大幅下降

图表：日本吸烟人口数（含HNB烟民）



图表：日本成年人综合吸烟率（含HNB烟民）



图表：2020年4月1日，日本重新修订的《健康增进法》生效，除了特定的吸烟室以外，几乎所有的公共场所都禁止室内吸烟，但允许在餐馆和酒吧等场所的专门区域使用HNB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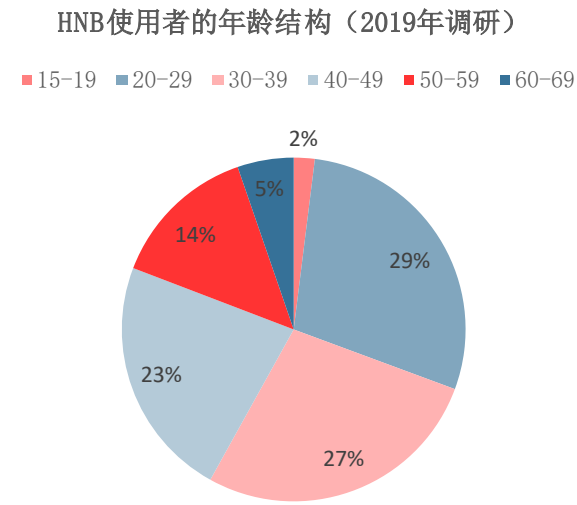
【原則屋内禁煙と喫煙場所を設ける場合のルール】

		経過措置	
A 学校・病院・児童福祉施設等、行政機関 旅客運送事業自動車・航空機	禁煙 (敷地内禁煙 (※ 1))	当分の間の措置	
		【加熱式たばこ (※ 2)】 原則屋内禁煙 (喫煙室 (飲食等も可) 内での喫煙可)	別に法律で定める日までの間の措置
B 上記以外の多数の者が利用する施設、 旅客運送事業船舶・鉄道	原則屋内禁煙 (喫煙専用室 (喫煙のみ) 内でのみ喫煙可)		既存特定飲食提供施設 (個人又は中小企業 (資本金又は出資の総額 5000万円以下 (※ 3)) かつ 客席面積100㎡以下の飲食店) 標識の掲示により喫煙可
飲食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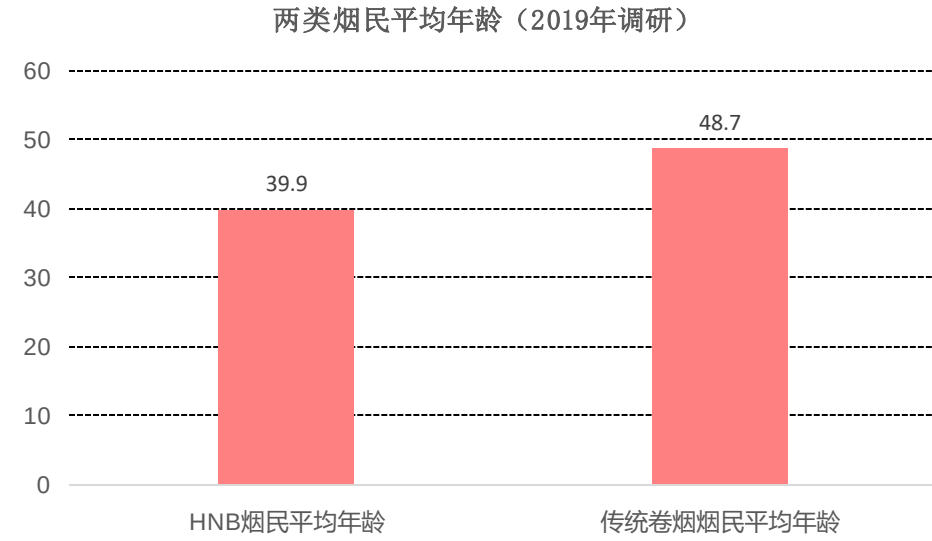
从日本市场调研数据来看，加热烟草的用户群更年轻，根据PMI，IQOS使用者平均年龄为39.9岁，而吸烟者平均年龄为48.7岁，HNB对行业维持有一定帮助

➢ 日本HNB烟民中，20-29岁占比29%、30-39岁占比27%、40-49岁占比23%，与卷烟烟民比，年龄结构更年轻。

图表：日本HNB烟民的年龄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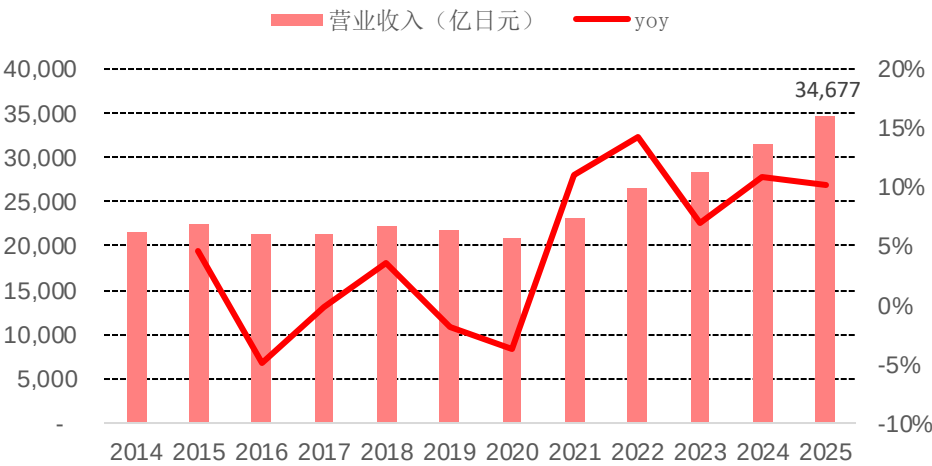


图表：日本HNB烟民与卷烟烟民的平均年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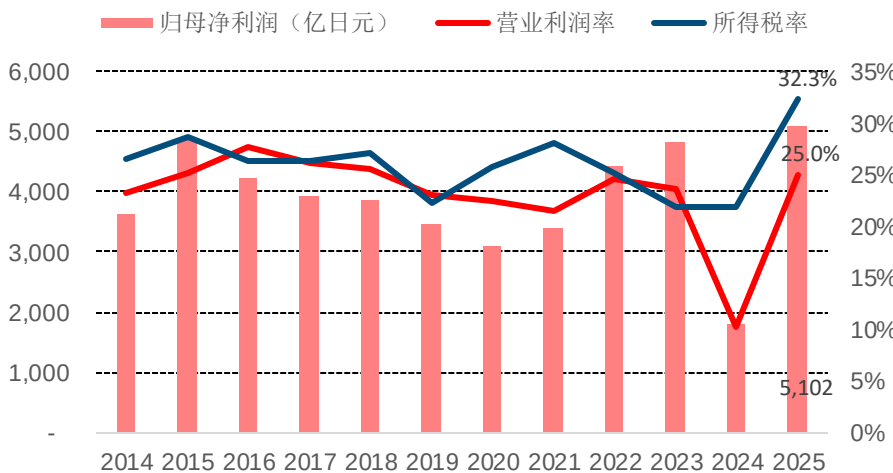


日本烟草JTI变革：日本财务省以财务大臣名义持有33%日烟股权，25年日烟实现收入34677亿日元、净利润5102亿日元，其中28406亿日元收入来自海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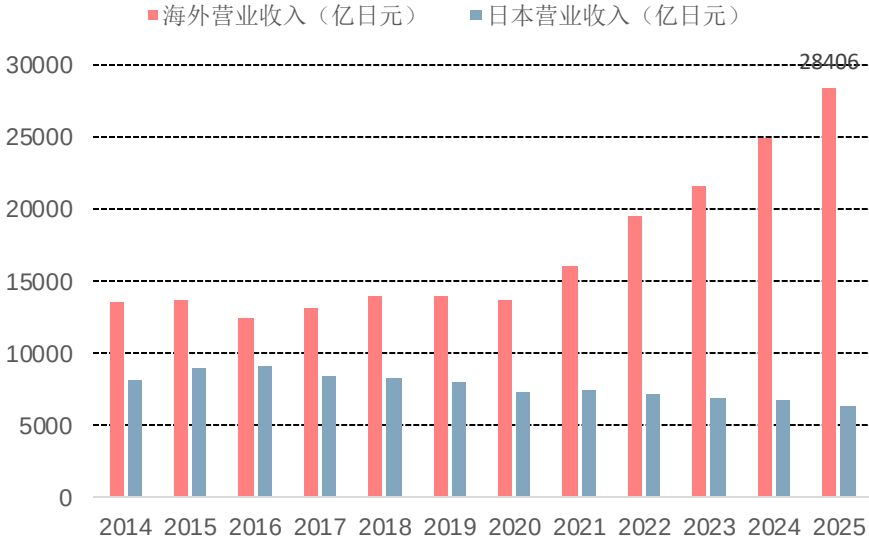
图表：日本烟草收入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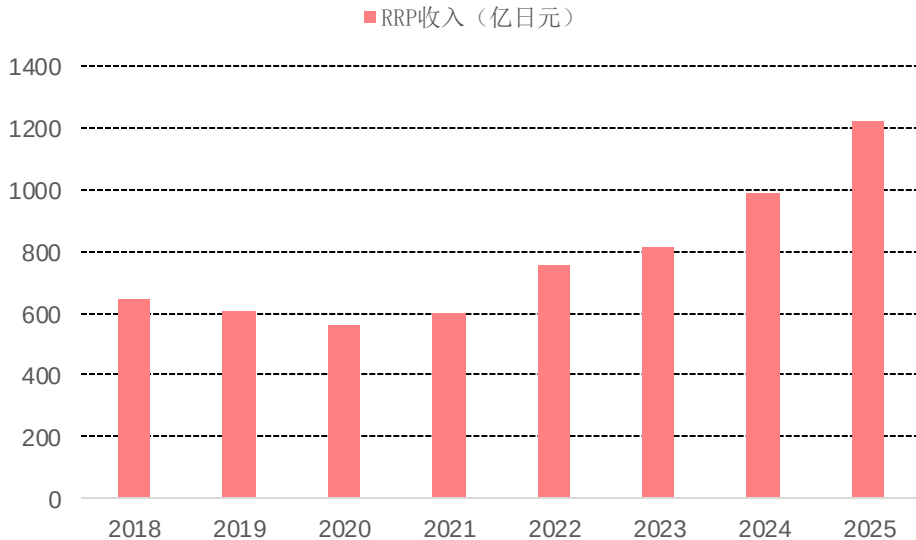
图表：日本烟草净利润及增速



图表：日本烟草分地区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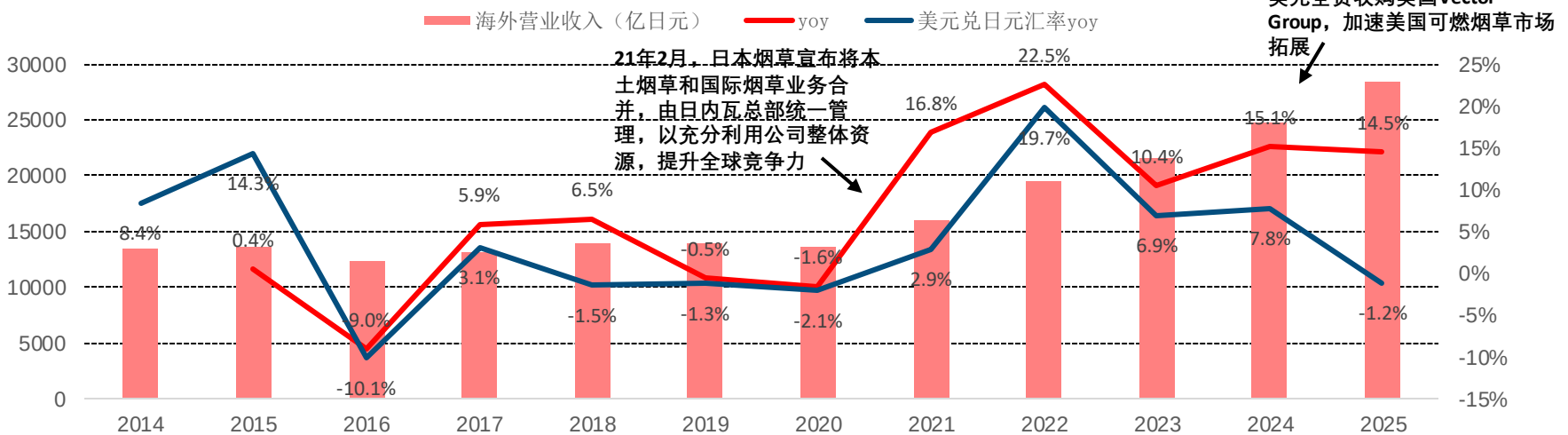


图表：日本烟草RRP收入（减害烟草制品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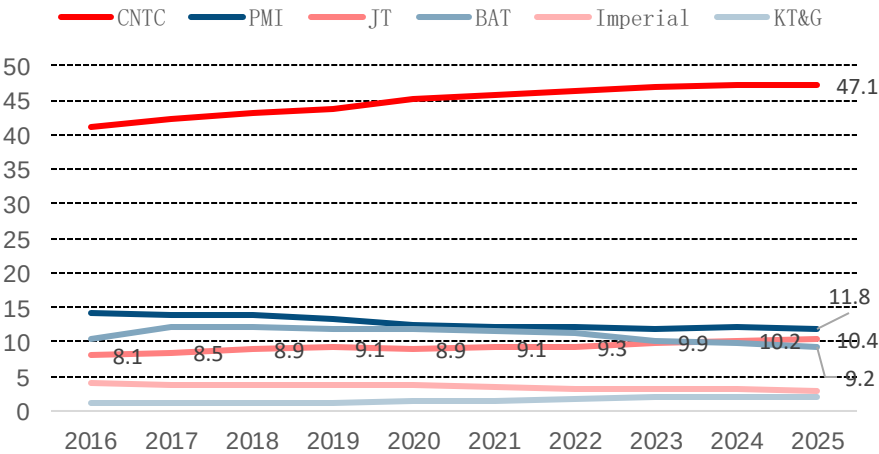
2021年日烟海外业务提速增长，系公司组织架构调整、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海外竞争力，同时受益于日元贬值，及菲莫等龙头对传统卷烟的战略收缩带来行业机会

图表：日本烟草海外业务收入增速及日元汇率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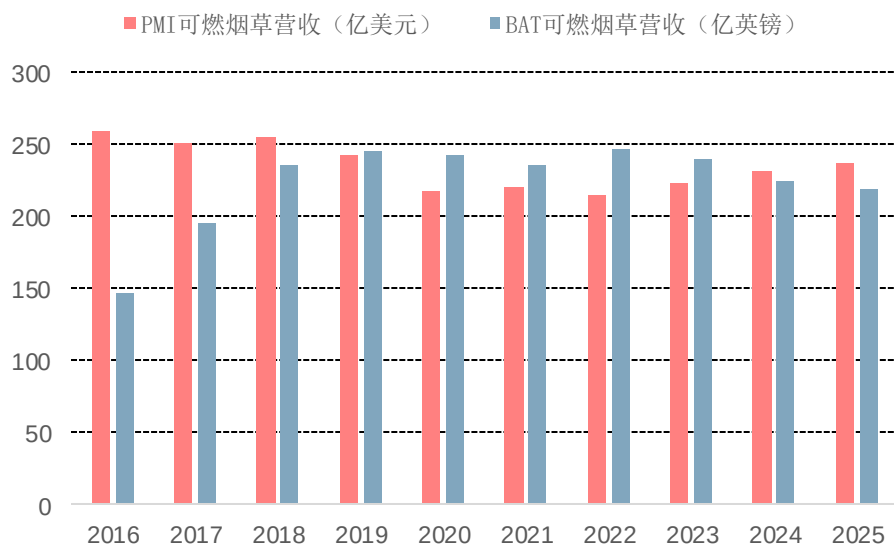


图表：全球传统卷烟市场竞争格局

全球卷烟市场各公司股份额（按销量，%）



图表：菲莫国际、英美烟草可燃烟草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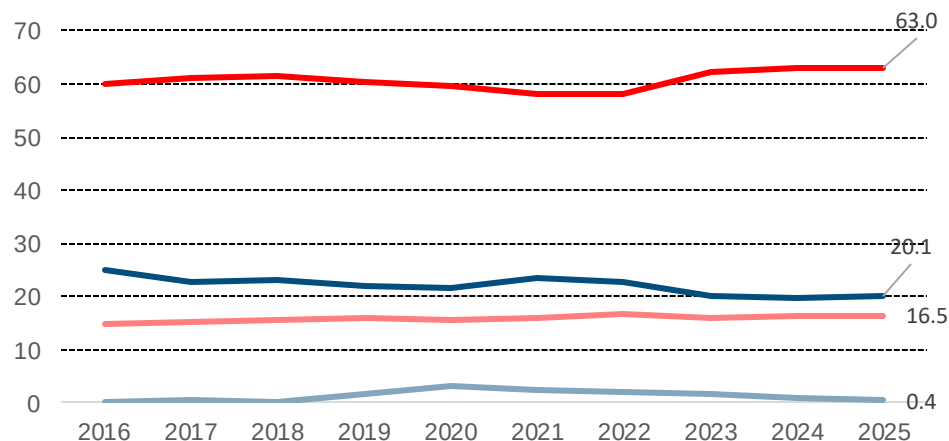


日本国内烟草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传统卷烟中日烟份额略有提升；新型烟草菲莫国际占据统治地位、日烟快速追赶

图表：日本卷烟市场竞争格局

日本卷烟市场各公司股份（按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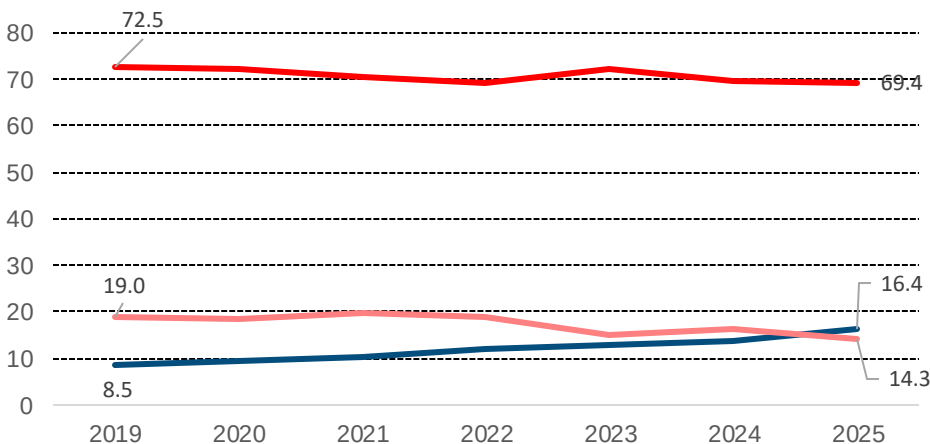
— JT — PMI — BAT — 其他



图表：日本HNB市场竞争格局

日本HNB烟草市场各公司股份（按销量，%）

— PMI — JT — BAT



日本电子雾化烟政策：日本对含尼古丁的电子雾化烟分类为药品/医疗器械，由厚生劳动省监管，需要进行安全性和有效性审查，尚未有任何产品获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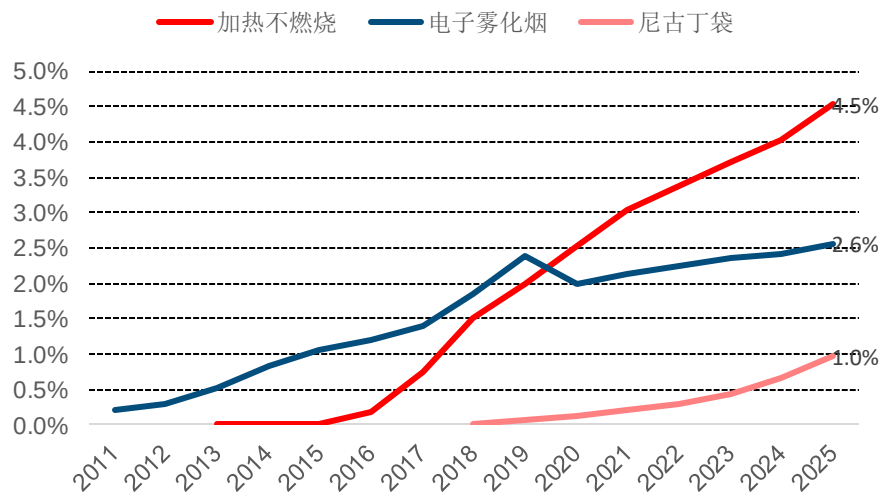
- 日本对电子雾化烟的监管依据成分分类监管：
 - 1. 含尼古丁的雾化电子烟：视为药品/医疗器械，在实际执行上处于禁售状态。
 - 1) 含有尼古丁的电子烟油和烟弹在法律上被归类为“药品”，而雾化设备则被视为“医疗器械”，根据日本药事法，这类产品必须获得厚生劳动省的批准才能上市。截至目前，没有任何一款含尼古丁的雾化电子烟获得该批准。因此，在日本境内的实体店或本土网站销售、分销含尼古丁的电子烟属于违法行为
 - 2) 法律留有“个人自用”的灰色窗口。限额内入关携带自用不受影响：允许个人为了“自用”从海外电商网站购买或携带含尼古丁的电子烟入境。海关规定的上限通常为 120毫升液体（或约60个烟弹/12000口），且禁止在国内转手销售或赠送。
 - 2. 不含尼古丁的雾化电子烟：视为“普通消费品”，可以合法销售与购买。

图表：日本对电子雾化烟的监管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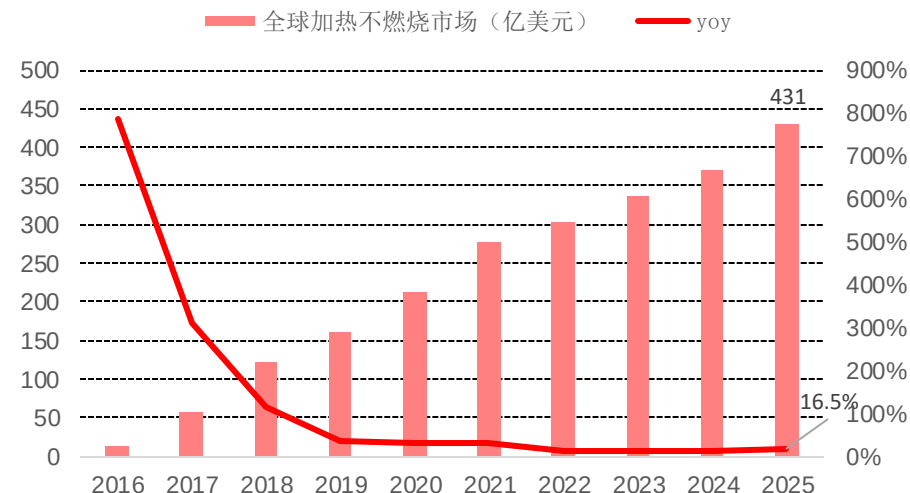


附：海外新型烟草发展趋势，2025年全球加热不燃烧、电子雾化烟、尼古丁袋市场规模分别为431、244、92亿美元，占全球烟草市场比分别为4.5%、2.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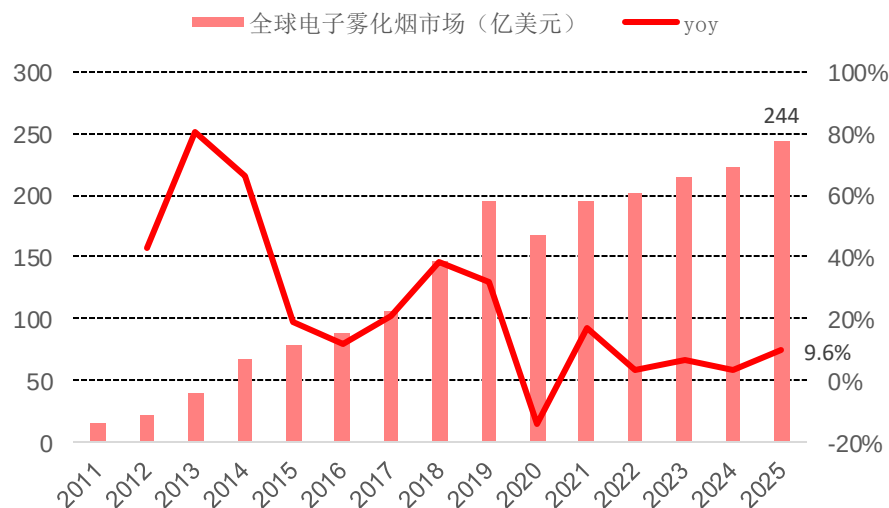
图表：全球各类新型烟草渗透率（市场规模口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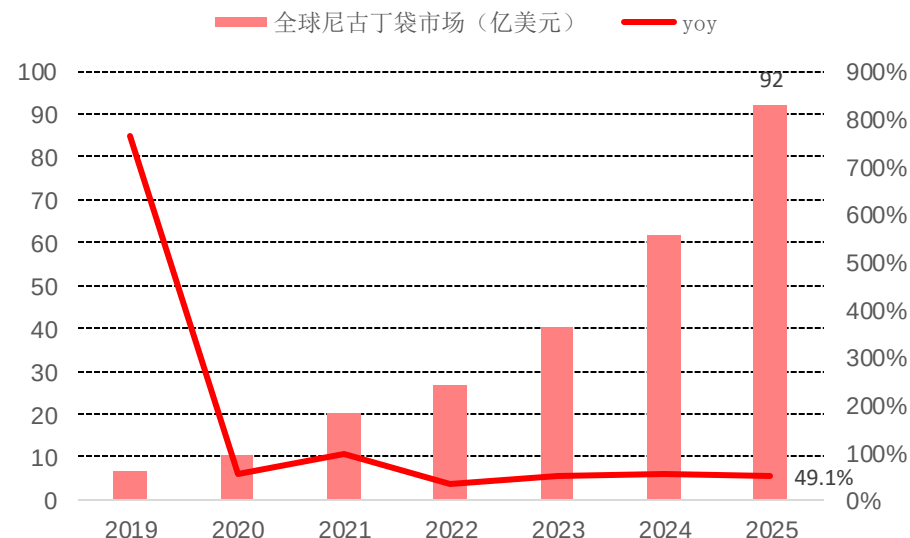
图表：全球HNB市场规模及增速



图表：全球电子雾化烟市场规模及增速



图表：全球尼古丁袋市场规模及增速



附：美国电子雾化烟监管变迁，政策在收紧和放松之间曲折前行，实施PMTA制度（白名单），产品必须取得PMTA后才可以上市销售，26年5月放开成人的果味烟

时间	事件
2007	电子烟进入美国市场
2009	国会通过《家庭吸烟预防和烟草控制法》，授予FDA监管烟草制品的权力（仅限传统香烟）
2016.5.5	FDA将电子烟纳入监管范围 ，要求新型烟草制品通过PMTA后方可合法销售，并禁止向18岁以下的青少年销售
2016.8.8	判定法则正式生效，明确新型烟草指2007年2月15日之后在美国上市的任何烟草制品，或2007年2月15日之前上市任何烟草制品的修改品
2017.7	FDA延长电子烟的PMTA申请提交截止日期至2022年8月8日，之后引进的电子烟产品必须通过PMTA后才能销售
2019.4.30	FDA 通过菲莫国际旗下IQOS的PMTA 申请
2019.7	FDA将电子烟的PMTA申请提交截止日期提前至2020年5月12日
2020.1.2	FDA发布调味电子烟监管方案， 禁止销售绝大多数调味电子烟盒和烟弹 （薄荷醇、烟草口味除外）
2020.4.22	由于新冠肺炎，PMTA申请截止日期推迟至2020年9月9日
2020.7	菲莫国际旗下IQOS通过MRTP（减害烟草产品认证）
2020.9.9	已流通产品的PMTA申请提交截止
2021.5	菲莫国际旗下 IQOS涉嫌侵犯雷诺烟草两项专利 ，被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禁止进入美国市场
2021.10.12	FDA通过英美烟草子公司雷诺烟草旗下 Vuse Solo烟草味电子烟 产品的PMTA申请
2023.10	菲莫国际提交了IQOS Iluma的上市前烟草产品申请（PMTA）和改良风险烟草产品申请（MRTP）
2024.2.2	菲莫国际（PMI）和英美烟草（BAT）宣布双方已达成一项全球和解协议，包括两家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的所有侵权诉讼，和解协议的期限为八年，自2月1日起生效，范围遍及全球。
2024.6.21	FDA通过 Njoy旗下薄荷醇味电子烟 产品的PMTA申请
2024.7.18	FDA通过英美烟草子公司雷诺烟草旗下Vuse烟草味电子烟产品的PMTA申请
2025.1.15	FDA已审核超过2600万份PMTA申请，涵盖市占率99.5%份额的电子烟产品
2026.5.5	FDA首次 批准非烟草和非薄荷醇口味的电子烟 产品上市（Glas公司产品）

附：26年5月美国FDA首次批准非烟草、非薄荷醇口味电子烟上市，此次获批的Glas公司产品搭载的设备访问限制技术可以有效限制青少年使用此产品

➤ 26年5月5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宣布，正式授权Glas公司四款电子烟产品在美国市场销售，包括经典薄荷、清新薄荷、芒果（Gold）和蓝莓（Sapphire）四种口味，尼古丁含量均为50mg/ml（即5%）。这是美国FDA首次批准非烟草和非薄荷醇口味的电子烟产品上市，符合FDA一贯以来的监管原则，即若是产品在能够证明其帮助成年人戒烟的健康益处超过对青少年的潜在风险，则也有获得授权可能。

➤ Glas公司产品搭载的设备访问限制技术可以有效限制青少年使用此产品，是此次获批的关键，为后续类似产品的PMTA指明了方向：

1) **年龄验证技术**：要求用户将设备与支持蓝牙功能的智能手机配对，下载配套应用程序，并通过自拍及驾照来验证身份是成年人。

2) **生物识别验证**：系统会通过用户的手机执行随机的生物识别验证，以确保当前使用该设备的人正是注册时登记的成年人。

图表：获PMTA授权的Glas G2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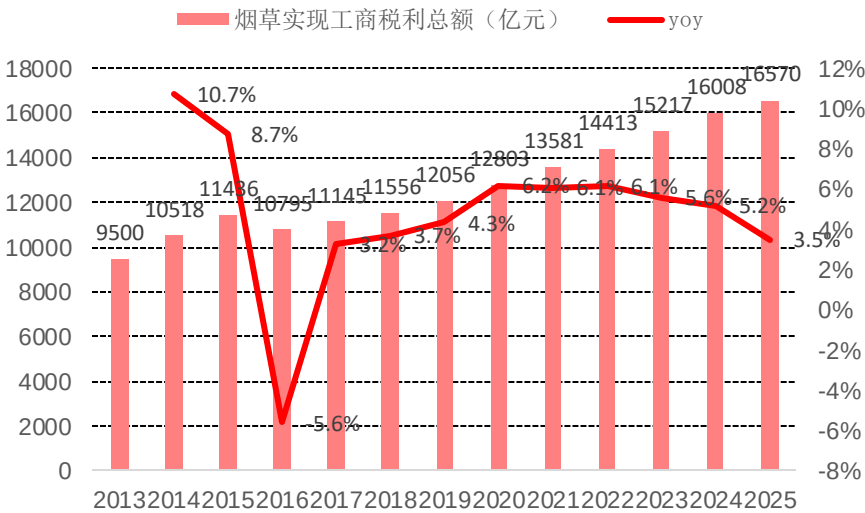


附：美国电子烟已获授PMTA产品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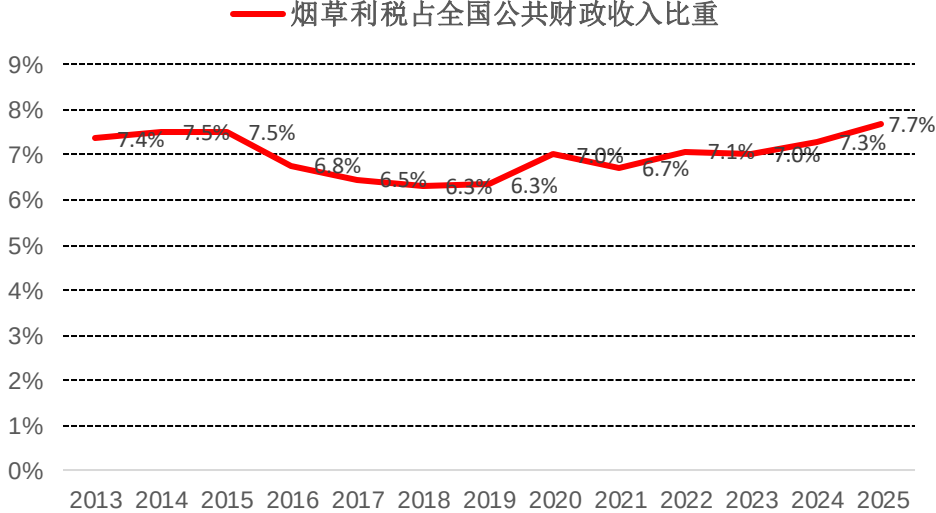
公司	背景	PMTA数量	首次获PMTA时间	产品	
Logic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LC	日本烟草旗下	8	2022.3.24	Logic Regular Cartridge/Capsule Package	Logic Pro Capsule Tank System(1)
				Logic Vapeleaf Cartridge/Capsule Package	Logic Pro Capsule Tank System(2)
				Logic Vapeleaf Tobacco Vapor System	Logic Power Tobacco e-Liquid Package
				Logic Pro Tobacco e-Liquid Package	Logic Power Rechargeable Kit
NJOY LLC	奥驰亚旗下	10	2022.4.26	NJOY DAILY Rich Tobacco 4.5%	NJOY ACE POD Classic Tobacco 2.4%
				NJOY DAILY EXTRA Rich Tobacco 6%	NJOY ACE POD Classic Tobacco 5%
				NJOY DAILY EXTRA Menthol 6%	NJOY ACE POD Rich Tobacco 5%
				NJOY DAILY Menthol 4.5%	NJOY ACE POD Menthol 2.4%
				NJOY ACE Device	NJOY ACE POD Menthol 5%
R.J. Reynolds Vapor Company	英美烟草旗下	16	2022.5.12	Vuse Vibe Power Unit(1)	Vuse Replacement Cartridge Original 4.8% G2
				Vuse Vibe Tank Original 3.0%	Vuse Alto Power Unit
				Vuse Vibe Power Unit(2)	Vuse Alto Pod Golden Tobacco 5%
				Vuse Ciro Power Unit(1)	Vuse Alto Pod Rich Tobacco 5%
				VuseCiroCartridge Original 1.5%	Vuse Alto Pod Golden Tobacco 2.4%
				Vuse Ciro Power Unit(2)	Vuse Alto Pod Rich Tobacco 2.4%
				Vuse Solo Power Unit	Vuse Alto Pod Golden Tobacco 1.8%
JUUL Labs Inc.	总部位于加州的独立电子烟公司，曾被奥驰亚收购后剥离	5	2025.7.17	Vuse Replacement Cartridge Original 4.8% G1	Vuse Alto Pod Rich Tobacco 1.8%
				JUUL pods(Menthol 3.0%)	JUUL pods(Menthol 5.0%)
				JUUL pods(Virginia Tobacco 3.0%)	JUUL pods(Virginia Tobacco 5.0%)
Glas Inc.	总部位于加州的独立电子烟公司	6	2026.5.5	JUUL Device	
				GlasG2 DEVICE	BLONDE TOBACCO 50MG/ML Pod
				GOLD 50MG/ML Pod	FRESH MENTHOL 50MG/ML Pod
				SAPPHIRE 50MG/ML Pod	CLASSIC MENTHOL 50MG/ML Pod

附：烟草利税是我国财政收入重要来源，25年贡献利税总额1.66万亿元/+3.5%，占比7.7%，我国卷烟产量较为稳定，20-25年CAGR为0.8%，显著好于全球其他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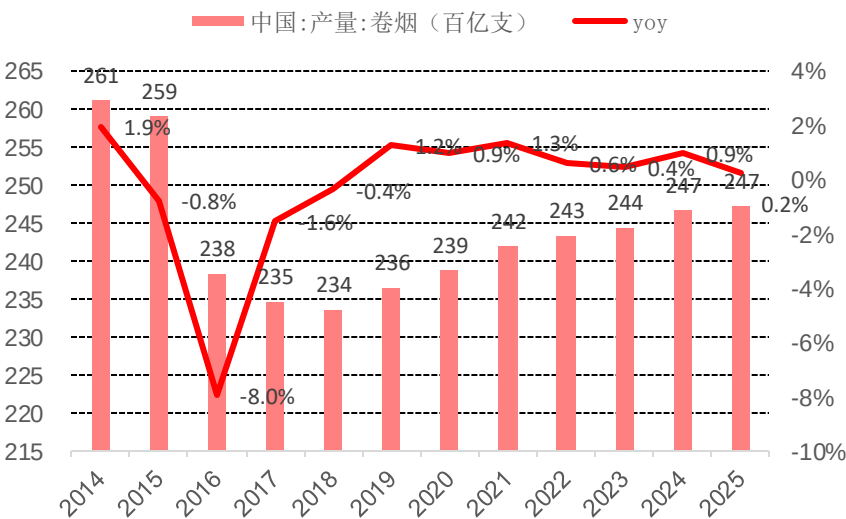
图表：2025年中国烟草实现利税总额1.66万亿元/+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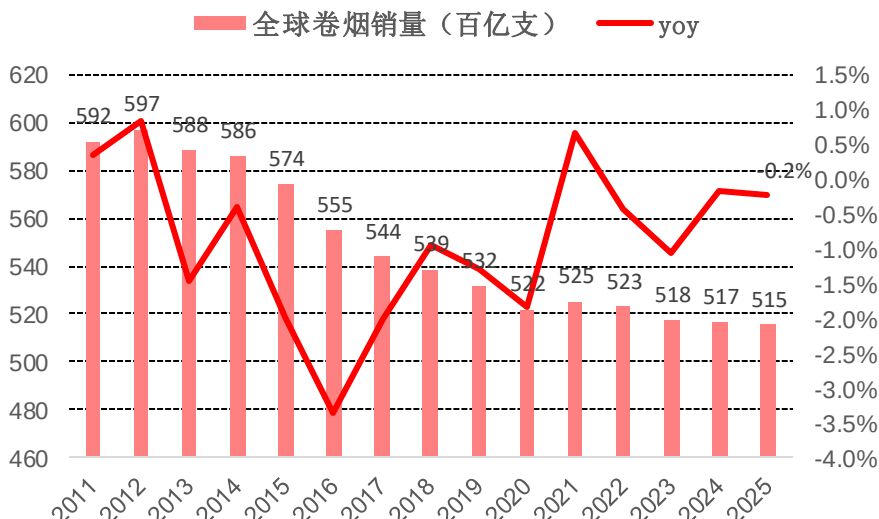
图表：2025年中国烟草利税占全国公共财政收入的7.7%



图表：2025年中国卷烟产量24704亿支/+0.2% (4941万大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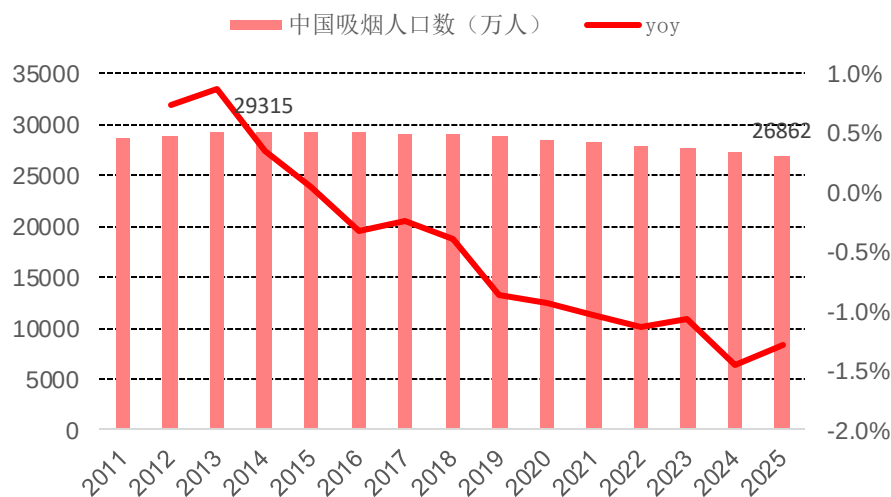


图表：2025年全球卷烟销量51544亿支/-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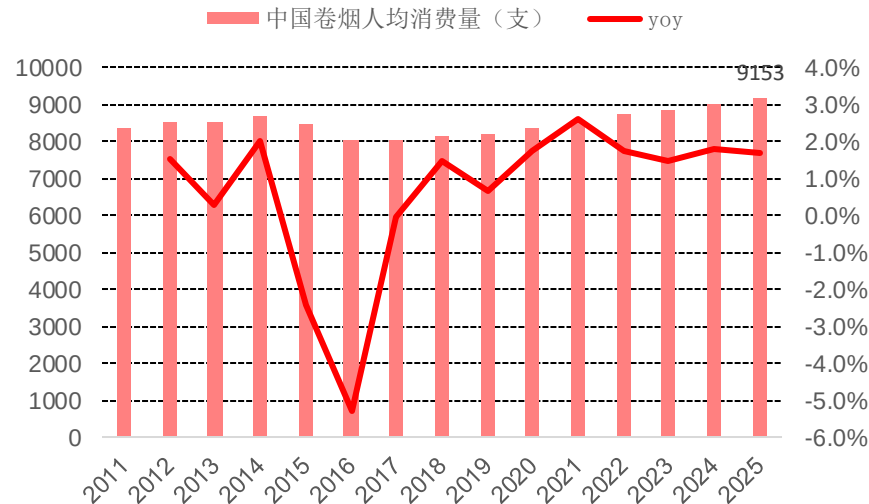


我国烟民数量在2015年触顶后呈现下降趋势，14-25年CAGR为-0.8%，人均消费量仍略微增长（主要系细支、中支烟等带动），14-25年CAGR为+0.5%

图表：中国吸烟人口数



图表：中国卷烟人均消费量及增速



日本和中国卷烟税负对比，以零售价580日元/包的日本卷烟和建议零售价450元/条的硬中华对比，日本卷烟税负占零售价的61.7%，中国占49.9%

日本卷烟税负估算（以MEVIUS硬盒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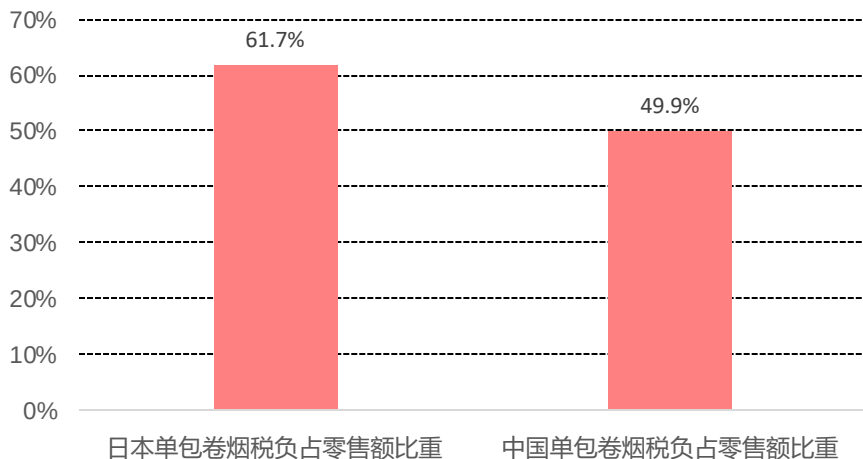
	金额（日元/包）	占零售额比重
终端零售价	580.0	100.0%
其中税负环节		
国家烟草税	136.0	23.5%
地方烟草税	152.4	26.3%
特别烟草税	16.4	2.8%
消费税	52.7	9.1%
税负合计	357.6	61.7%
其中零售环节		
零售店毛利	58.0	10.0%
其中生产环节		
预估成本	117.0	20.2%
日烟营业利润	47.4	8.2%

中国卷烟税负估算（以硬中华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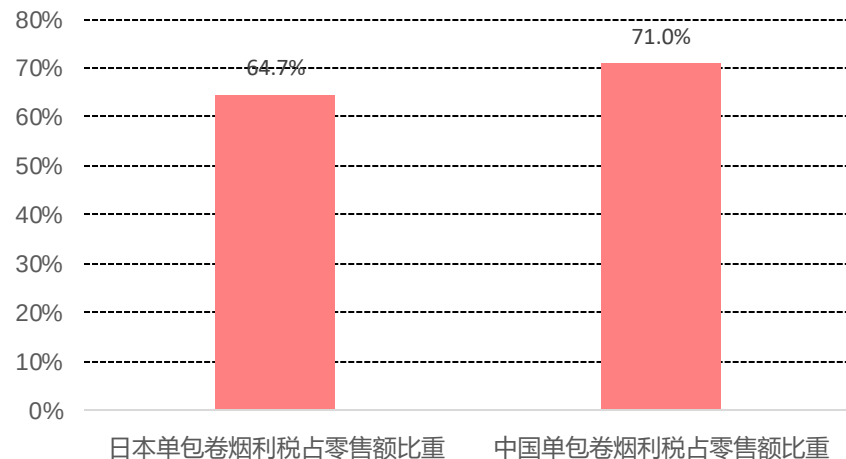
	金额（元/条）	占零售额比重
建议零售价	450.0	100.0%
其中税负环节		
消费税	143.0	31.8%
增值税	52.0	11.6%
城建税及附加	23.4	5.2%
烟叶税	6.3	1.4%
税负合计	224.7	49.9%
其中零售环节		
预估零售店毛利	60.5	13.5%
其中生产环节		
预估成本	70	15.6%
预估中烟毛利	94.8	21.1%

中日对比，国内卷烟税负增加空间大吗？单独从税负占比看，国内仍有提升空间，从税利合计看，预计提升空间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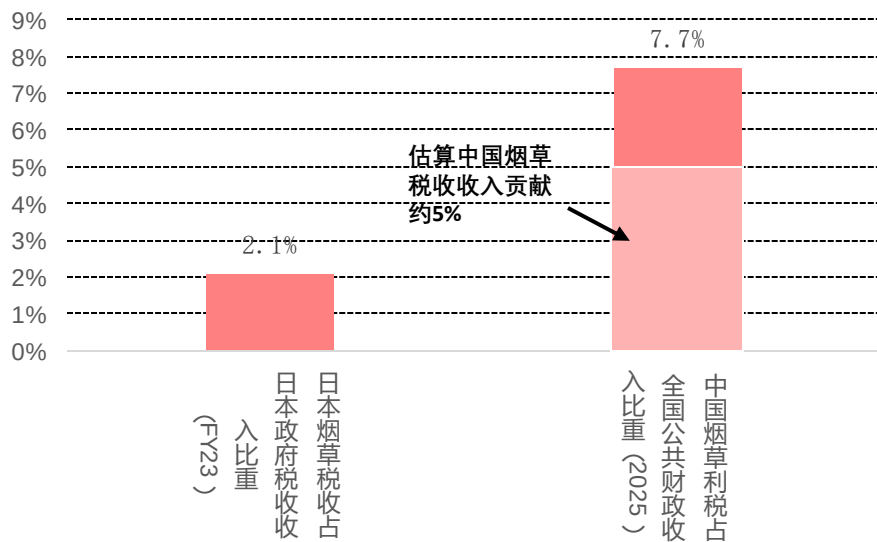
图表：中日单包卷烟税负占零售额比重（以MEVIUS硬盒、硬中华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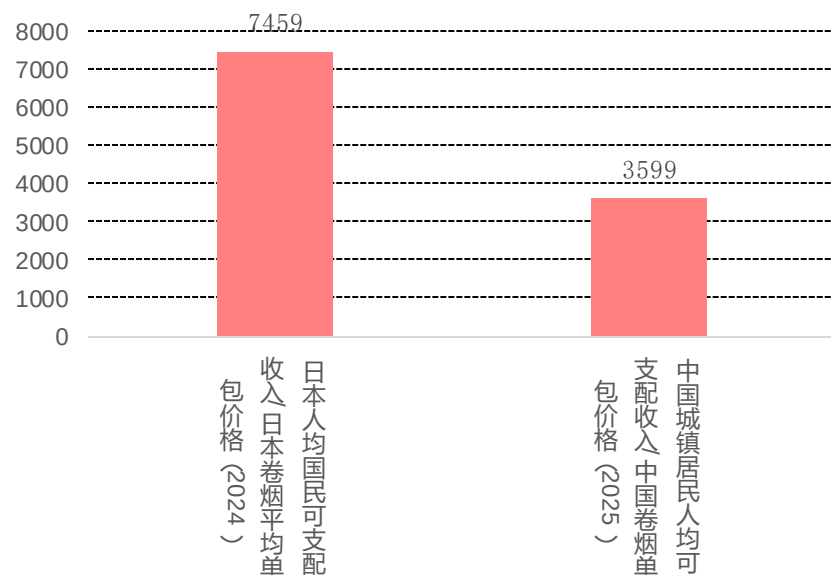
图表：中日单包卷烟利税合计占零售额比重（以MEVIUS硬盒、硬中华为例）



图表：中日卷烟利税对财政贡献



图表：中日人均可支配收入/卷烟平均单包价格（单位：包）



4月7日由国家烟草局提出，加热卷烟、尼古丁袋等强制性国家标准拟立项起草，项目制定周期为22个月，或意味着新型烟草产品的国内市场放开向前继续推进

- 4月7日，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了《关于征求<加热卷烟>等6项拟立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项意见的通知》，由国家烟草局提出，拟制定“加热卷烟烟支、电加热卷烟烟具及其组合产品、尼古丁袋产品”的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制定周期为22个月。主要起草单位包括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在项目必要性中，指出“该标准项目的实施，可为加热卷烟的监管提供技术依据，有助于保护消费者健康、减少对青少年和非吸烟者的危害，防止国家财税流失”。我们认为，国家标准的起草，或意味着加热卷烟（HNB）等新型烟草产品的国内市场放开进一步向前推进。

图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了《关于征求<加热卷烟>等6项拟立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项意见的通知》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tandards information

首页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国际标准

国外标准

技术委员会

标准化人才

近3年项目公示批次

关于征求《加热卷烟》等6项拟立项...

2026 (10)

关于征求《海洋石油生产设施安全检...

关于征求《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 第...

关于征求《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2026 (9)

关于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2026 (8)

关于征求《汽车门锁及车门保持件技...

2026 (7)

关于征求《养老机构基本规范》等28...

2026 (5)

2026 (6)

2026 (4)

关于征求《人造革合成革禁用物质...

2026 (3)

拟立项标准公示

请输入项目名称

查询

公示状态

全部

正在公示

公示结束

已选公示批次

关于征求《加热卷烟》等6项拟立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意见的通知

#	项目中文名称	制修订	截止日期	操作
1	核电厂消防设施技术要求	制定	2026-05-07	
2	核电厂火灾危害性分析技术要求	制定	2026-05-07	
3	实验室 生物安全通用要求	修订	2026-05-07	
4	移动式实验室 生物安全要求	修订	2026-05-07	
5	尼古丁袋	制定	2026-05-07	
6	加热卷烟	制定	2026-05-07	

显示第 1 到第 6 条记录，总共 6 条记录



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National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for standards information

首页

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地方标准

团体标准

企业标准

国际标准

国外标准

技术委员会

标准化人才

加热卷烟

Heated cigarettes

国家标准项目

制定

强制性

国家标准计划《加热卷烟》由 456《国家烟草局》提出。

主要起草单位 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新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目录

1 基础信息

2 起草单位

3 涉及的产品清单

4 目的意义

5 范围和主要内容

6 主要强制内容及理由

基础信息

制修订	制定	标准类别	产品
项目周期	22个月	国际标准化类	65 160
公示开始日期	2026-04-07	提出部门	国家烟草局
公示截止日期	2026-05-07		

起草单位

上海新型烟草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的产品清单

加热卷烟烟支、电加热卷烟烟具及其组合产品。

目的意义

1、目的 研究制定加热卷烟产品标准，为国内加热卷烟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意义和必要性 加热卷烟是一种通过加热但不燃烧，产生含烟碱成分气溶胶，供人吸入的卷烟和装置系统。

目前，电加热卷烟是加热烟草制品的主流，也是我国烟草行业的主要研发方向。

风险提示

- **1) 政策变动风险：**全球对新型烟草的法律定性与监管手段仍在变化当中。各地政府为了保护青少年和公共健康的考量，正不断收紧政策，如美国PMTA（烟草产品上市前申请）等严格的合规认证流程，对口味、营销等方面的严格限制等。
- **2) 竞争加剧风险：**菲莫国际、英美烟草、日本烟草等跨国烟草集团占据垄断性地位，同时新型烟草兼具电子消费品属性，技术迭代速度极快，企业若无法持续投入高额研发保持技术领先，极易在激烈的同质化竞争中淘汰。
- **3) 税率提升风险：**目前新型烟草多享受产品发展早期的低税率红利，随着市场规模扩大、控烟措施提升，以及各国政府为防止烟草税收流失，或将逐渐提升新型烟草实际税率。

分析师介绍

叶乐：中信建投证券纺服轻工及教育行业首席分析师，毕业于复旦大学金融硕士专业，2025年、2024年“金牛奖”纺织服饰行业最佳分析师，2025年“金麒麟”轻工和纺织服装行业最佳分析师，2020年“新财富”海外最佳分析师第5名团队成员，目前专注于纺服、轻工、黄金珠宝、教育人力、医美个护、IP潮玩等消费产业研究。

张舒怡：中信建投证券纺服轻工及教育行业分析师，上海财经大学学士、博士，2023年加入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专注于造纸包装、出口链、黄金珠宝、潮玩个护、纺织制造等消费服务产业研究。

评级说明

投资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涉及的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6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为基准。	股票评级	买入	相对涨幅15%以上
		增持	相对涨幅5%—15%
		中性	相对涨幅-5%—5%之间
		减持	相对跌幅5%—15%
		卖出	相对跌幅15%以上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相对涨幅10%以上
		中性	相对涨幅-10-10%之间
		弱于大市	相对跌幅10%以上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i) 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ii) 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法律主体说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附属机构（以下合称“中信建投”）制作，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报告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提供。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署名分析师所持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情况下，本报告亦可能由中信建投（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在香港提供。本报告作者所持香港证监会牌照的中央编号已披露在报告首页。

一般性声明

本报告由中信建投制作。发送本报告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承诺的基础，不因接收者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中信建投客户。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中信建投认为可靠的公开资料，但中信建投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观点、评估和预测仅反映本报告出具日该分析师的判断，该等观点、评估和预测可能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有所变更，亦有可能因使用不同假设和标准或者采用不同分析方法而与中信建投其他部门、人员口头或书面表达的意见不同或相反。本报告所引证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报告中所含任何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皆基于相应的假设条件，而任何假设条件都可能随时发生变化并影响实际投资收益。中信建投不承诺、不保证本报告所含具有预测性质的内容必然得以实现。

本报告内容的全部或部分均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建议并未考虑报告接收人在财务状况、投资目的、风险偏好等方面的具体情况，报告接收者应当独立评估本报告所含信息，基于自身投资目标、需求、市场机会、风险及其他因素自主做出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中信建投建议所有投资者应就任何潜在投资向其税务、会计或法律顾问咨询。不论报告接收者是否根据本报告做出投资决策，中信建投都不对该等投资决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亦不以任何形式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中信建投不对使用本报告所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在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中信建投可能持有并交易本报告中所提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财产权益，也可能在过去12个月、目前或者将来为本报告中所提公司提供或者争取为其提供投资银行、做市交易、财务顾问或其他金融服务。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署名分析师的观点，分析师的薪酬无论过去、现在或未来都不会直接或间接与其所撰写报告中的具体观点相联系，分析师亦不会因撰写本报告而获取不当利益。

本报告为中信建投所有。未经中信建投事先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翻版、复制、发布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亦不得从未经中信建投书面授权的任何机构、个人或其运营的媒体平台接收、翻版、复制或引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版权所有，违者必究。

中信建投证券研究发展部

北京
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18层
电话：(8610) 5613-5088
联系人：李祉瑶
邮箱：lizhiyao@csc.com.cn

上海
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南塔2103室
电话：(8621) 6882-1600
联系人：翁起帆
邮箱：wengqifan@csc.com.cn

深圳
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
广电金融中心35楼
电话：(86755) 8252-1369
联系人：曹莹
邮箱：caoying@csc.com.cn

中信建投（国际）

香港
中环交易广场2期18楼
电话：(852) 3465-5600
联系人：刘泓麟
邮箱：charleneliu@csci.hk